

##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签署了事先认可书，认为：2012 年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13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对外出口及建陶机械产品配套销售能力，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2 年预计金额	2012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	广东奔朗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191.76	
	广东泰威数码陶瓷打印有限公司	0	9,660.09	该公司于 2012 年 4 月成立，故未能在年初作出预测。
销售配件	广东奔朗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	

###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	广东泰威数码陶瓷打印有限公司	18,000.00	5.00	4,146.69	9,660.09	3.63	该公司于 2012 年 4 月成立，上年实际发生交易期间不足一年。

##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广东泰威数码陶瓷打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围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徐蕾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销售：陶瓷数码喷墨打印机及相关零配件、打印耗材；打印机售后服务。

### (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广东泰威数码陶瓷打印有限公司 40% 股权。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 10.1.3 条第五款：“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所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三)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2012 年度，交易对方广东泰威数码陶瓷打印有限公司已向公司提供了总金额为 9,660.09 万元的陶瓷喷墨打印机。交易对方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具备

较好的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广东泰威数码陶瓷打印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陶瓷喷墨打印机，主要用于公司产品对外出口及公司建陶机械产品配套销售，公司与广东泰威数码陶瓷打印有限公司的产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对外出口及建陶机械产品配套销售能力，产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

##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书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机电”）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3月18日在公司103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该项担保有利于满足该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要，且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我们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以上担保事项属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上述或有风险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该项担保议案。

#### 二、《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对外出口及建陶机械产品配套销售能力，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关于年报中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的薪酬的确定符合公司相关考核管理办法和考核指标，符合行业年薪平均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管理层的进取精神和责任意识。

独立董事：

蓝海林

黄志炜

刘佩莲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八日